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年度审计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贾 杰

张 巍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